关于开展2025年度法治山东建设理论

与实务研究课题征集工作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形成一批高质量法治研究成果，服务更高水平法治山东建设，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决定开展2025年度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现就课题征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须具有良好政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课题申请人须具有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能作为课题实际主持人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或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并担任处级以上职务；

（三）课题申请人应紧密结合法治山东建设实际，立足学术专长和业务领域，聚焦法治山东建设理论前沿及法治建设领域亟待破解的现实矛盾问题，深入研究论证;

（四）课题以课题组形式申报，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7人。

二、选题范围

课题申请人可从下列选题中确定一项或选择相关方向自拟题目开展研究。

（一）一类课题

1.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及实践路径研究

2.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全面深化法治领域改革研究

3.“十五五”时期法治山东建设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4.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5.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法治保障研究

6.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新高地 推进涉外法治建设研究

7.新质生产力法治保障研究

8.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研究

（二）二类课题

1.法治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

2.乡村振兴法治保障研究

3.推进区域协调、城乡融合发展法治保障研究

4.“双碳”目标实现法治保障研究

5.山东省新兴领域立法前瞻性研究

6.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问题研究

7.预防性法律制度研究

8.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治理研究

9.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研究

10.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研究

11.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研究

12.齐鲁法治文化建设研究

三、有关要求

本次课题研究采取立项评审、中期汇报、结项鉴定的方式进行。课题申报单位应规范开展课题组织申报工作，对申报课题进行严格把关，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申报课题不得为已结项、已出版、已发表或已获批采纳的成果，前期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或工作成效曾被人民日报、求是、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学习时报刊发的须注明。

课题申报时间为2025年3月25日至7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申请人应通过电子邮箱向省委依法治省办提交《2025年度法治山东建设理论与实务研究课题征集申报表》（见附件），同时提报不少于8000字的课题研究初步成果。其中，课题研究征集申报表须经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盖章后报送PDF版和Word版；课题研究初步成果须紧扣研究主题，阐明课题研究背景、制约发展问题障碍、有关对策建议等。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法学会将组织专家对征集到的课题进行评审，确定立项课题，并定期调度课题进展，指导和协调推进课题研究工作。

联系电话：0531—51781718、51781719

电子邮箱：[sftfzdyc＠shandong.cn](mailto:sftfzdyc@shandong.cn)

中共山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山东省司法厅

山东省法学会

2025年3月24日